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承诺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该事项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53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在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5月12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

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3、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

5、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